法学院2019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参加复试考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4、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没有复试的考生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待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复试无效，不予录取。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面试:综合素质面试以及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三、复试网上确认

达到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月7日13:00至3月11日中午12:00,具体确认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四、复试报到

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以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凭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间到报考的学院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功能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点至4月30日开放，考生如有需要，请自行登录打印。

2、除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外:

（1）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2）所有获得国外学历或港澳台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其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4）2019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本科生，需提供自考准考证（自考生）和学生证（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考生）。

以上四种考生需按照《2019年报考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分考生需要学历（或学籍）认证的通知》（详见南开大学研招网）的要求，在复试之前向**复试专业学院（含调剂学院）**提交以上相应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及身份证带有照片页面的扫描件**电子版**。具体发送邮箱请见各学院网站通知。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调剂：

1、我校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生。

2、调出工作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进行。

3、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我校的复试分数线，并且复试合格并被确定录取，原则上不能再调剂到其他院校。

4、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自愿申请调剂到其他院校。

六、破格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进行破格复试录取。

七、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权重为30％，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 + 复试成绩×30%（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5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5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八、复试安排

流程	时间	地点
复试报到	3月18日上午9:00开始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101室交费90元、资格审查
笔试	3月19日下午14：00开始，请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教室（具体另行通知）
面试	3月20日上午9:00开始，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法学院大楼三楼各会议室（具体另行通知）

九、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 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4）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初试总分如果没有达到南开大学复试分数线，初试总分分数线在所报考学院（专业）复试分数线基础上降 10 分。

（5）报考我校普通计划的考生，如果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可申请调入该专项计划参加复试。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以上几类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请在 3 月 6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或照顾政策资格。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符合基本培养条件的考生适当照顾。申请方式见南开大学研招网《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申请方式说明（非全日硕士研究生招生专用）》。

十、公示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和考生是否拟录取，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十一、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文件精神和南开大学相关规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以下相关政策：

学费：所有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请见南开大学研招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http://yzb.nankai.edu.cn/2019/0226/c5412a119812/page.htm。

派遣：非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可纳入派遣计划，具体依据当年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非全日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毕业回原单位工作。

档案、户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档案、户籍的转入。

住宿：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解决住宿。

奖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

对于全部被拟录取的学生都需要向其所在单位函调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二、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复试监督信息

举报电子信箱：zyxwb1@nankai.edu.cn　电话号码：022-23503452　23500031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地址：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07

十四、其他

请考生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及各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南开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3 月 6 日